

项目编号: SXYS2025-017

宜川县花椒油核桃油精深加工车间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: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宜川县花椒油核桃油精深加工车间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贵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宜川县花椒油核桃油精深加工车间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宜川县集义镇

工程项目内容：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

资金来源：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项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(1) 展厅及配套用房：

1. 铲除原有建筑室内墙面及天棚、过道内墙涂料，新做内墙乳胶漆。

2. 铲除原有建筑室外墙面涂料，新做外墙丙烯酸外墙涂料。

3. 门窗：拆除原有门窗，新做防盗门及 90 断桥。

4. 落水管：拆除原有落水管，新做 Upvc 落水管。

5. 展厅展柜：新做展柜，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。

6. 走道栏杆刷漆：铲除原有栏杆生锈起，喷涂防锈面漆 2 道。

7. 屋面工程：钢屋架挂 0.6mm 单层彩钢瓦。

8. 地面及楼面工程：拆除原有楼地面垫层及基层，新铺 10cmC20 垫层，铺 600*600 地板砖，颜色自定。

9. 电气及设备安装工程：铜芯绝缘导线 2.5 平方 102 米，4 平方 24 米，600*600mm、72 瓦平板吸顶灯 24 套。

10. 建筑垃圾外运：65 立方米

(2) 实验室：现场定制安装柜体，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。

11. 实验室采购设备清单：

实验室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
1	电子天平(需检定)	0.1mg	1
2	恒温干燥箱(需检定)	内尺寸 35*35	1
3	电热烘箱	300℃	1
4	量筒	500mL、1L	2
5	油料分样器	钟鼎式分样器 2000g	1
6	比色管	100 mL, 直径 25mm,	5
7	恒温水浴锅(需检定)	两孔	1
8	蒸馏水机	不锈钢 10L	1
9	烧杯	100 mL	5
10	温度计(需检定)	0-100℃	2
11	可调电炉	2000W	1
12	石棉网	/	1
13	酒精灯	/	1
14	玻璃棒	/	2
15	滴定管	10 mL	5
16	滴定管	25 mL	5
17	锥形瓶	250mL	5
18	乙醚+异丙醇混合液	250ml	1

19	三氯甲烷+冰乙酸混合液	250ml	1
20	95%乙醇	500ml	1
21	三氯甲烷	500ml	1
22	冰乙酸	500ml	1
23	碘化钾	500G	1
24	石油醚	30-60 /500ml	1
25	酚酞指示剂	25g	1
26	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	0.5mol/L/500ml	1
27	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	0.002mol/L/500ml	1
28	坩埚式过滤器	玻璃, P16 级(14-16um) 直径 40mm, 50 mL	1
29	干燥器(带干燥剂)	/	1
30	可溶性淀粉	500g	1

三、合同工期:

工期: 30 天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28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
GB50300-2013 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: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

(小写) ¥: 447000 元

2. 综合单价: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. 款项结算

支付方式: 工程完工后, 甲方验收合格并进行审计后
支付合同总价 97%, 预留 3%质保金。

六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七、发包人职责

1.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、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及工程验收工作。

2. 负责提供具备正常施工条件。

3. 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解决。

4. 做好隐蔽工程的随检工作，凡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不能进行下道工序。

八、承包人职责：

1. 要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和机具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规范、规程，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，保质保量，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。

2. 严把工程质量关。做好施工记录，备齐所需技术材料，质量检测资料。

3. 强化安全施工意识，承担施工期间质量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积极提供建议，及时向甲方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协商解决。

5.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6. 施工中要做到不扰民，不污染环境，场地整齐、干净，所产生的废料及时清运，不抛撒，对此项做出承诺，若违反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处罚，直至保证金全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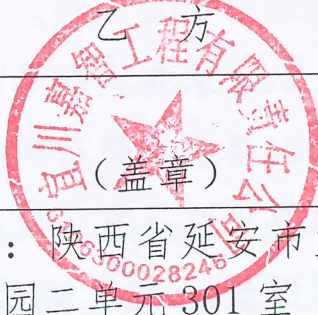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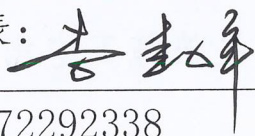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成时可提请延安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	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：宜川县政府大院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美景家园二单元301室
邮编：716200	邮编：7162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 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13772292338	电话：15809110332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
	帐号：2696 0101 0400 1488 2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	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